

行政处罚决定书（华中监能罚决字〔2026〕14号）

当事人：

河南省第二建设集团有限公司

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：

华中监能罚决字〔2026〕14号

违法事实：

在冷却塔施工中未按照相关施工技术标准施工

处罚依据：

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第六十四条

处罚种类：

罚款 384.56 万元

处罚决定日期：

2026-6-30

处罚机关：

国家能源局华中监管局